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锦鸡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内审部等部门人员的沟通交谈，查阅了锦鸡股份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防尘剂	市场价格	400.00	40.66	194.7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消泡剂	市场价格	100.00	5.09	36.28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日用品分公司	除菌液	市场价格	20.00	0.09	18.12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H 酸	市场价格	150.00	132.74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对克利西丁偶氮 C 酸偶合剂	市场价格	50.00	0.00	47.20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防尘剂	194.76	400.00	91.91%	-51.3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消泡剂	36.28	100.00	72.17%	-63.72%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日用品分公司	除菌液	18.12	0.00	100.00%	/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对克利西丁偶氮 C 酸偶合剂	47.20	20.00	100.00%	136.00%

2020 年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秉持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减少了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301348W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注册资本	330,708.967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涉及投资、建设、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物业管理。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是公司股东。

（二）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04286879J
法定代表人	周家海
注册资本	6,200 万人民币
住所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路 125 号
经营范围	荧光增白剂、中间体、造纸助剂、塑料助剂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传化智联的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三）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日用品分公司

名称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43493109W
法定代表人	吴建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洗涤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日用品”）是公司股东传化智联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同时也是由公司董事吴建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关联公司。2020年10月26日，传化日用品因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注销，新设公司名称变更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日用品分公司”。

（四）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39211201B
法定代表人	周家海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浙杭（萧）安经字【2017】07004180）；销售：钢材、橡胶、有色金属、日用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品，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纺织化纤原料（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润滑油，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农用材料（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工贸”）是公司股东传化智联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2020年1月4日，公司与传化智联签订了消泡剂等产品年度框架采购合

同，合同中对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付款方式、付款期限、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具体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以实际采购定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市场行情为依据确定。

2、2020年1月4日，公司与传化工贸签订了防尘剂等产品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合同对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付款方式、付款期限、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具体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以实际采购定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市场行情为依据确定。

3、2020年5月25日、8月12日、12月25日，公司与传化华洋分别签订了对克利西丁偶氮C酸偶合剂销售合同，合同对产品数量、规格、价格等进行了约定。销售价格参考市场行情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传化智联是国内知名印染助剂生产企业，公司向传化智联及其关联企业传化工贸采购防尘剂、消泡剂等染料助剂。上述关联采购标的市场供应较充足，供应商替代性强，公司选择传化智联作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是其产品生产规模较大能够保持供货稳定性以及其产品质量受到市场认可。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向传化日用品采购除菌液捐赠红十字会用于新冠病毒的消杀和向传化华洋销售少量的作为原材料的对克利西丁偶氮C酸偶合剂，金额较小。上述交易参考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2021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2021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21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通过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系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

季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